

# 臺北市補助112學年度參與深耕國際教育獎（International Education Award, IEA）輔導與認證學校出國交流實施計畫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9月15日北市教綜字第1123082683號函頒

- 壹、依據：臺北市112學年度深耕國際教育獎輔導與認證實施計畫。
- 貳、目的：為提供學校執行臺北市112學年度深耕國際教育獎輔導與認證實施計畫（下稱IEA計畫）所需，辦理出國與國外姊妹校、夥伴、合作學校進行實體交流或相關參訪學習，特訂定本計畫（參照IEA計畫玖、計畫實施及輔導措施第二項說明）。
- 參、辦理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下稱本局）。
- 肆、補助對象：申請IEA計畫中級認證、高級認證及卓越認證之學校（下稱學校）。
- 伍、補助類別：學校提報之IEA計畫經本局審查通過，配合計畫所需，辦理師生出國與國外姊妹校、夥伴、合作學校進行實體交流或相關參訪學習。每校補助以1團為限。
- 陸、補助員額
- 一、行政人員：1名，補助往返交流國家之機票費及生活費。
  - 二、帶隊教師
    - (一)每16名學生補助1名帶隊教師往返交流國家之機票費及生活費，至多補助2名。學生數未滿16名者補助1名。
    - (二)以實際出國之學生數核算補助帶隊教師名額，如經查證實際出國之學生數低於原計畫申請數，其補助教師之費用應繳回。另獲補助教師出國期間不得重覆支領加班費用。
- 柒、補助基準
- 一、出國天數：亞洲地區不超過7天、紐澳地區不超過8天、歐美地區不超過12天。
  - 二、補助經費額度原則：亞洲地區每人補助總額度最高新臺幣（以下同）8萬元、紐澳地區每人補助總額度最高10萬元、歐美地區每人補助總額度最高13萬元。
- 捌、實施期間：113年1月1日至9月10日止。
- 玖、申請時間及方式
- 一、申請時間：即日起至112年10月27日前函報本局，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方式：填寫「臺北市補助 112 學年度參與深耕國際教育獎輔導與認證學校出國交流計畫學校基本資料表」(附表)，連同申請表（表 1）、計畫書（表 2）、經費申請表（表 3）等資料，並於 google 表單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dTxI0r3wfKRJgGRdV7WOnSmcAhsj\\_UoaDjLhoSQyT0bQCmfw/viewform?usp=sf\\_link](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dTxI0r3wfKRJgGRdV7WOnSmcAhsj_UoaDjLhoSQyT0bQCmfw/viewform?usp=sf_link)) 完成資料填報。

## 壹拾、審查方式

- 一、審查程序：由本局審查學校出國計畫與 IEA 計畫結合之關聯性、合理性、必要性及實施效益核定。
- 二、提出之申請案若已獲本局、教育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本局不重複補助，若已補助則予追回。

## 壹拾壹、核銷及義務

- 一、受補助者，應於返國之次日起 3 週內檢附相關憑證辦理核銷事宜，並於返國 1 個月內函報出國提要表及自我檢核表。
- 二、應配合本局辦理之相關觀摩發表會分享出國效益。
- 三、未按原核定計畫辦理者，其補助款應主動繳回。
- 四、出國報告逾期申報或經臺北市政府評定為差或極差者，不得申請補助。

## 壹拾貳、本計畫經本局核定後函頒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臺北市補助 112 學年度參與深耕國際教育獎輔導與認證學校

出國交流計畫學校基本資料表

學校全銜				
學校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中學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型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型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型高中			
國際交流實際 實施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中學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型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型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型高中			
聯絡人	姓    名		電    話	
	行動電話		E-mail	
附件檢核 項目 (請依序後附)	<input type="checkbox"/> 1.學校基本資料表（附表） <input type="checkbox"/> 2.申請表（表 1） <input type="checkbox"/> 3.計畫書（表 2） <input type="checkbox"/> 4.經費申請表（表 3） <input type="checkbox"/> 5.姊妹校合作備忘錄（若出國類別為姊妹校互訪則為必要） <input type="checkbox"/> 6.邀請函（無則免付；若為外文請附譯本）。 <input type="checkbox"/> 7.其他資料 _____。			
承辦單位處室 核章		校長核章		

**表 1 臺北市補助 112 學年度參與深耕國際教育獎輔導與認證學校  
出國交流計畫申請表**

計畫名稱				
112學年度申請 本計畫認證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中級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卓越認證			
結合 IEA 計畫 指標	(請填寫所結合之指標內容，至少須結合一項指標)			
交流或參訪 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姐妹校，_____ (請填寫姊妹校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夥伴或合作學校，_____ (請填寫夥伴或合作學校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學校，_____ (請填寫學校名稱)			
出國日期	自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 (共 ____ 日) (出國天數亞洲地區不超過七天、紐澳地區不超過八天、歐美地區不超過十二天)			
前往地區	國家 _____ 城市 _____ (補助交流地點不包含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等地)			
參加學生人數				
出國補助人數	人員	出國人數	申請補助人數	
	行政人員		補助 1 名	
	帶隊教師		擬申請補助計 _____ 名 (每 16 名學生補助 1 名帶隊教師往返交流國家之機票費及生活費，至多補助 2 名。學生數未滿 16 名者補助 1 名。)	
	項目	每人補助 金額 (單位：新臺 幣元)	申請補助總額 (= 每人補助金額 * 人 數)	備註
申請經費	核實補助往返交流國 家之機票費			1. 往返交流國家之機票費及生活費請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2. 補助經費額度原則：亞洲地區每人補助總額度最高新臺幣 8 萬元、紐澳地區每人最高 10 萬元、歐美地區每人最高 13 萬元。
	生活費 (請依中央政 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 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 日支數額表 (如附件) 編列)			
	合計			

	承辦單位處室	會計主任	校長
核章欄			

## 表2 臺北市補助112學年度參與深耕國際教育獎輔導與認證學校 出國交流計畫書

壹、活動名稱：

貳、參與對象：本校學生○人、行政人員○人、帶隊教師○人，共計○人。

參、活動時間：113年○月○日至○月○日，計○天○夜。

肆、活動地點： (請填國名)

伍、學習目標

課程方案名稱	
國際教育方案主題	
國際教育議題實質內涵 (請參考 IEA 計劃所附國際教育議題實質內涵一覽表填寫)	
學習目標 (請列點)	

陸、活動內容

一、學生參與方式

學生資格	
條件	
方式	

二、交流前前置活動/課程規劃 (若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日期	活動課程／名稱	內容

三、交流行程規劃（若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日期	預定行程	學習重點
第一天（○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入班上課 <input type="checkbox"/> 交流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機場禮儀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體驗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體驗 <input type="checkbox"/> 議題交流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探究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體驗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探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第二天（○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入班上課 <input type="checkbox"/> 交流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機場禮儀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體驗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體驗 <input type="checkbox"/> 議題交流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探究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體驗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探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第三天（○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入班上課 <input type="checkbox"/> 交流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機場禮儀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體驗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體驗 <input type="checkbox"/> 議題交流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探究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體驗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探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第四天（○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入班上課 <input type="checkbox"/> 交流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機場禮儀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體驗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體驗 <input type="checkbox"/> 議題交流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探究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體驗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探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第五天（○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入班上課 <input type="checkbox"/> 交流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機場禮儀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體驗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體驗 <input type="checkbox"/> 議題交流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探究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體驗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探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第六天（○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入班上課 <input type="checkbox"/> 交流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機場禮儀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體驗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體驗 <input type="checkbox"/> 議題交流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探究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體驗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探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 四、交流後分享活動規劃（若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日期	活動名稱	內容

#### 柒、校內活動組織分工（若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 捌、活動規劃期程（若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 玖、本計畫特色（500字以內）

拾、預期效益（若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項次	預期成效
一	
二	
三	
四	

**表3 臺北市補助112學年度參與深耕國際教育獎輔導與認證學校  
出國交流計畫經費申請表**

**一、往返交流國家之機票費（單位：新臺幣）**

僅核實補助往返交流國家之機票費（ <b>不含國內移動機票、地鐵票、接機及旅遊車等費用</b> ）
往返交流國家之機票票價： 元

**二、生活費（單位：新臺幣）**

生活費填列請特別注意以下事項：					
1. 請依 <b>所附</b> 之日支數額表進行計算。					
2. 日支數額匯率應以 <b>30</b> 計算且乘上出訪日數。					
3. <b>最後1日生活費不含住宿費</b> ，應以 <b>0.3</b> 計算。					
4. 須按所交流國家各縣市日支數額說明每日生活費編列情形。					
5. 若一日出訪 <b>2</b> 地以上，以 <b>住宿地城市</b> 日支數額計算。					
天數 (若欄位不足 請自行增列)	當天交流城市名 稱	住宿城市名稱	日支數額	匯率 (統一為 30，請勿 更動)	經費合計 (日支數額*匯率)
第1天				30	元
第2天				30	元
第3天				30	元
第4天				30	元
第5天 (最後一天)				30	(日支數額*30*0.3) <b>*30*0.3= 元</b>
生活費總計：	元 ( )				

**三、申請經費總計（單位：新臺幣）**

（依本案補助經費額度原則：亞洲地區每人補助總額度最高新臺幣8萬元、紐澳地區每人補助總額度最高10萬元、歐美地區每人補助總額度最高13萬元。）

往返交流國家 之機票費	生活費	申請補助人數	依規定最高額度補助經費 (往返交流國家之機票費+生 活費)*補助人數	本校申請經費
元	元	人	元	元